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8〕154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

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依据《河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按照《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管理办法》《河南省高校创新型科技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创新型科技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旨在充分发挥学校科技创新的人才优势，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凝聚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学科建设，进而推动学校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共同的科研目标和方向，以优秀科技人才为核心，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项目为依托，有稳定的科研基础条件，由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群体。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统筹规划、渗透融合、突出特色”的原则。各院部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培育建设院部级创新团队，鼓励跨学科并结合各类创新平台，联合申报建设校级及以上创新团队，以形成多学科、多层次的创新团队体系。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创新团队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创新团队三个类别（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校级创新团队每三年遴选、评审一次，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六条 申报校级创新团队及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一般应符合如下条件：

类别	校级创新团队	校级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申报条件	<p>（一）具有稳定的特色学科研究方向，应属于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能够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p> <p>（二）整体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在省内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且近五年内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担或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以上（必备）。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3.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研究论文10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2部以上。4. 科研项目经费到账50万元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5. 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行业新标准的制定1项以上，或者承担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地方新标准的制定2项以上。 <p>（三）团队研究骨干由4~5人组成，均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p> <p>（四）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p>	<p>（一）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身体健康。</p> <p>（二）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有较强的凝聚力。</p> <p>（三）科研成绩突出，近五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1项。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被SCI、SSCI、A&HCI、EI、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1篇以上。4. 独立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专著（出版社以我校界定的导向出版社目录为准）。5.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专利奖励1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决策机构批示或采纳；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规模以上企业采纳，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6. 为河南省优秀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河南省、厅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第七条 创新团队须由团队学术带头人所在院部推荐，创新团队建设应与院部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规划相统一。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型科技团队申请书》，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申请书要实事求是且有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和目标。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创新团队进行遴选与评审。

第十条 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建设任务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估考核，校级创新团队三年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中的3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3项以上（必备考核项目）。

2. 获得横向科研和技术开发经费50万元以上。

3. 骨干成员和其他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其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10篇，或被SCI、SSCI、A&HCI、EI、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在我校认定的导向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

4.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1项；或省部级成果奖励2项。

5. 专利、科研成果转化、成果出售 1 项以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地厅级政府部门采用 1 项以上。

6. 其它具有标志性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3 项。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

1. 负责创新团队的日常运行与管理，确保年度考核和三年一次的评估顺利通过。

2. 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和实施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等，做好团队的发展规划和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培养青年教师。

3. 具体负责有关创新团队各类检查、评估工作。

4.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三年须完成的任务：

(1) 作为主持人，要取得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立项（或结项）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经费 30 万元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被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我校认定的导向出版社出版专业性学术著作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技术成果转让 1 项，或调研报告等被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1 项。

(3) 其它具有标志性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的组建和管理由科研处负责，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在通过审批后一个月内，由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组织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任务书》，报科研处审查后备案。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所在院部应为创新团队的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予以资助。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有文件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予以资助；没有文件规定的，国家级创新团队学校每年拨付建设经费 500 万元，省部级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每年 30 万元，校级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每年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1. 图书、仪器、药品、试剂等费用（属固定资产的需校产登记后支付，图书、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学校，创新团队保管、使用）。

2. 资料购置、复印、印刷费用。

3. 创新团队成员学术研讨会、调研所需的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讲座报告费、小型会议费、场地租赁费等。

4. 创新团队成员著作出版费、学术论文版面费。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经费签批程序按照《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审批办法》（南理工字〔2017〕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处、财务处对创新团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时监控，审计监察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规者将追究责任。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条 考核与评估

(一) 每年年底创新团队须提交自评报告，学校采取集中会议与专家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对创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与三年一次的评估，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二) 考核与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级，评估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布，并作为实行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性进行认定，下列科研成果视为无效：

1. 论文、项目、教材、专著、奖励、发明专利、调研报告等成果与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不相符的。
2. 非本创新团队成员的科研成果。
3. 学术不端行为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条 根据考核与评估结果，对创新团队奖惩如下：

1. 评估为优秀的创新团队，奖励建设经费 3 万元，优先向上级推荐更高层次的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2. 评估为合格的创新团队，奖励建设经费 1 万元。

3. 评估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再接受重新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